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體競字第一〇五三四〇三八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本府前以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〇四八九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本府以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一二〇四四〇〇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在案。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自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迄今，部分條文因與現行實務運作現況及需求存在落差，包括訓練站設立資格及條件對於申請單位設限過多，申請、撥款及核銷程序尚有調整精進空間，以及補助款用途無法完全切合實務訓練所需等問題，茲為更有效輔導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設置及運作，建立更為完善培訓體制，達成發掘、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基層運動選手之目的。綜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本辦法共十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 2、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所培訓之運動種類。
- 3、修正條文第四條，為提供本市績優及具發展潛力選手更多

元之銜續訓練管道，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

- 4、修正條文第五條，為促進基層教練參與本市選手培育工作，亦減輕申請單位設站聘請教練不易，爰修正第一款；又考量本局每年補助本辦法訓練站之預算有限，為避免不當箝制受補助者籌措其他財源，爰刪除第二款後段文字。
- 5、修正條文第六條，為使申請單位之申請期程及應檢附之申請資料，能因應體育局業務需求彈性調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6、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提升強化本市運動競技實力，及補充審查與輔導小組功能之不足，新增第六項，體育局得依業務需求，設置競技運動人材培訓輔導委員會及教練團。
- 7、修正條文第八條，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8、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提供本市選手更優質訓練環境，本局將依培訓需求，規畫設置訓練基地，並評估欲設置地點之地理環境、場館設施、附屬空間、行政配合度等要件，由申請單位（學校、體育團體、運動中心）辦理。
- 9、修正條文第十條，為鼓勵申請單位培育更多設籍於本市之選手，爰修正第一項；另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分別將獲得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國中或高中最高級組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單項錦標賽之最優級組一定成績者，明定具有本辦法訓練站培訓選手之資格。
- 10、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移列至同項

第一款合併規範，以下款次遞改；又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新增補助款使用用途。另為使受補助者辦理核銷作業，能因應該局業務需求彈性調整，爰修正第四項。

11、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12、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13、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為因應現行訓練站培訓選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

14、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之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核銷期限之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修正本辦法法規名稱及就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基層 <u>競</u> 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未修正。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爰修正本辦法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績優及具發展潛力之基層 <u>競</u> 技運動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 <u>績</u> 優及具發展潛力之基層 <u>競</u> 技運動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u>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未修正。	未修正。

<p>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p>	<p>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p>	<p>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種類選手為目的，並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者。</p> <p><u>前項所稱運動種類</u>，以<u>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最新公告者</u>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種類選手為目的，並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者。</p> <p><u>本辦法所培訓競技運動選手</u>，以下<u>屆奧運、亞運、世大運及全國運之運動種類</u>為限，如<u>競賽運動種類尚未公布</u>，則<u>參考上屆運動種類</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項目選手為目的，並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者。</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u>，爰新增本條第二項，<u>明定規範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所培訓之運動種類</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u>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u></p> <p>一 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體育運動團體。</p> <p>二 <u>受體育局委託經營本市各區運動中心之法人。</u></p> <p>三 本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或已立案之中等以</p>	<p>第四條 <u>得依本辦法</u>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p> <p>一 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體育團體。</p> <p>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p> <p>三 本市轄區內大專院校或已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p>	<p>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p> <p>一 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p> <p>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p> <p>三 本市所屬大學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p>	<p><u>為提供本市績優及具發展潛力選手更多元之銜續訓練管道，爰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體育團體及本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均得申請具設置本辦法所稱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資格。</u></p>	<p>一、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社會團體分類如下：……（四）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第一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目前體育局權管之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均以促參</p>
--	--	---	--	--

<p>下學校。</p>				<p>案件委外經營，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具有<u>第三條第二項運動種類</u>專長之教師、<u>C</u>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 二 具備訓練<u>第三條第二項運動</u></p>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具有<u>培訓種類</u>運動專長之教師、<u>C</u>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 二 具備訓練<u>種類</u>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p>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具有<u>培訓項目</u>運動專長之教師、<u>B</u>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 二 具備訓練<u>項目</u>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p>	<p>一、<u>為促進基層教練參與本市選手培育工作，亦減輕申請單位設站聘請教練不易，爰修正第一款，放寬培訓教練資格，由B級下修至C級。</u> 二、<u>考量本局每年補助本辦法訓練站之預算有限，故就同一補助項目</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種類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備。</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備。</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備，而就同一項目未受有其他補助。</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del>未必能滿足申請單位需求無法滿足受補助者就同一補助項目之全部經費需求，為避免不當箝制受補助者籌措其他財源，爰刪除第二款後段文字「...而就同一項目未受有其他補助...」，鼓勵設站單位多方籌措財源，並酌修文字。</del></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體育局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u>本市</u>基層運</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擬<u>設立訓練站者</u>，應於每年<u>體育局</u>所公告申請期限</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擬設立訓練站者，應於每年<u>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u></p>	<p>一、為使<u>申請單位之申請</u>期程及應檢附之<u>申請資料內容</u>，能因應本局</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動選手<u>訓練站計畫書</u>（以下簡稱<u>訓練站計畫書</u>）及相關資料，向<u>體育局</u>提出申請，<u>未於申請期限內提出者</u>，得<u>駁回其申請</u>。</p> <p><u>前項訓練站計畫書之格式、內容及應檢具之相關資料</u>，由<u>體育局</u>公告之。</p> <p><u>第一項訓練站計畫書內容或應檢具之相關資料不完備者</u>，<u>體育局</u>應<u>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u>；</p>	<p>內，檢具<u>基層運動選手計畫書</u>（以下簡稱<u>基站計畫書</u>）及<u>其它相關資料</u>，向<u>體育局</u>提出申請。</p> <p><u>基站計畫書之格式及須檢附資料</u>，由<u>體育局</u>公告之。</p> <p><u>體育局</u>收受申請後，認申請<u>不符規定者</u>，<u>體育局</u>得<u>通知限期補正</u>；<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得<u>駁回其申請</u>。</p>	<p><u>三十一日止</u>，檢具<u>申請書、培訓計畫、培訓運動項目、及選手之名冊、設籍證明、積分表、比賽秩序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u>相關資料，向<u>體育局</u>提出申請。</p> <p><u>前項培訓運動項目</u>，由<u>體育局</u>公告之。</p> <p><u>體育局</u>收受申請後，認申請<u>不符規定者</u>，<u>體育局</u>得<u>通知限期補正</u>；<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p>	<p>業務需求彈性調整，視執行狀況<u>辦理提前作業程序或簡化申請流程</u>，增進行政效能，爰修正本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p> <p>二、<u>為配合修正條文</u>第三條第二項增列，<u>業明定運動種類已明確規範</u>，爰刪除原<u>第六條現行條文</u>第二項。</p> <p><del>三、另新增第六條第二項，補充有關申請資料由體育局另行公告。</del></p>	
---	---	--	--	--

<p>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p>		<p>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與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進行<u>申請案件</u>審查及訓練站之強化與輔導事宜。</p> <p>輔導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八人，體育局代表四人，教育局代表二人，本市所屬學校代表三人。</p>	<p>第七條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與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進行審查及訓練站之強化與輔導事宜。</p> <p>輔導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八人，體育局代表四人，教育局代表二人，本市所屬學校代表三人。</p> <p>前項委員任</p>	<p>第七條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與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進行審查及訓練站之強化與輔導事宜。</p> <p>輔導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八人，體育局代表四人，教育局代表二人，本市所屬學校代表三人。</p> <p>前項委員任</p>	<p><u>條文酌作文字修正。</u></p> <p><del>一、由於本條第一項組成之審查與輔導小組，在業務執行層面主要係審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相關培訓計畫與經費之合理性，並無實際參與培訓工作。</del></p> <p><del>二、現為提升強化本市運動競技實力，及補審查與輔導小組功能之不足，規劃增列</del></p>	<p>一、因修正條文第五項所定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委員會及教練團之設置，核屬本府體育局之法定業務執掌，而與申請單位依本辦法設置訓練站之相關內容無涉，爰刪除之，仍維持現行條文。</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輔導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議決之。</p> <p>輔導小組之組織及作業事項，由體育局定之。</p>	<p>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輔導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議決之。</p> <p>輔導小組之組織及作業事項，由體育局定之。</p> <p><u>體育局得依業務需求，另設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委員會及教</u></p>	<p>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輔導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議決之。</p> <p>輔導小組之組織及作業事項，由體育局定之。</p>	<p><del>本條新增第六項，體育局得依業務需求，設置競技運動人材培訓輔導委員會及教練團。</del></p> <p><del>二、前述培訓委員會與教練團，係邀請熟稔本市競技運動培訓專家學者及實際從事訓練工作之基層教練參與，針對本市競技運動發展給予建議及協助，以培育本市績優運動人才發掘潛力選手，完善各運動種類銜</del></p>	
--	---	---	---	--

	<u>練團，協助辦理選手培訓相關工作。</u>		<u>接管道，建置本市競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u>	
第八條 體育局就訓練站設立之申請及補助款發放金額之決定， <u>應參酌輔導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u>	第八條 體育局 <u>參酌輔導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後，為准駁訓練站設立之申請、培訓運動種類、補助款額度及訓練相關經費之決定，將結果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之。</u>	第八條 體育局參酌輔導小組之審查意見後，為准駁訓練站設立之申請及補助金發放金額之決定。 <u>體育局應於受理申請後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並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u>	<del>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列舉輔導小組會議審查決定之內容，並訂定體育局准駁申請後續通知申請單位之相關程序。</del> 二、 <u>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有關申請期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文字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	一、經洽體育局，本條該局之決定，以書面作成行政處分外，無須另行公告之。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每一申請單位得申請設立三個以下之訓練站，每一訓練站應維持十位以上培訓選手。但體育局指定設立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每一申請單位得申請設立三個以下之訓練站，每一訓練站應維持十位以上培訓選手。但體育局指定設立，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體育局得依選手培訓需求設立訓練基地，其實施計畫由體育局另定之。</u></p>	<p>第九條 每一申請單位得申請設立三個以下之訓練站，每一訓練站應維持十位以上培訓選手。但經體育局指定設立者，不在此限。</p>	<p><u>條文酌作文字修正。</u></p> <p><del>一、為提供本市選手更優質訓練環境，本局將依培訓需求，規畫設置訓練基地，並評估欲設置地點之地理環境、場館設施、附屬空間、行政配合度等要件，由申請單位(學校、體育團體、運動中心)辦理。</del></p> <p><del>二、設置訓練基地後，本局將完善其訓練環境，提供更優質訓練場地供各相關訓練</del></p>	<p>一、因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訓練基地之設置，核屬本府體育局之法定業務執掌，而與申請單位依本辦法設置訓練站之相關內容無涉，爰刪除之，仍維持現行條文。</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站辦理選手集中訓練(如寒訓、暑訓等),故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十條 訓練站之培訓選手,應設籍本市,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在學學生: (一)最近一年內獲得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第十條 訓練站之培訓對象,為設籍本市,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在學學生: (一)具有培訓種類之運動發展潛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最近一年內	第十條 訓練站之培訓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在學學生: (一)具有培訓項目之運動發展潛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一、為鼓勵申請單位培育更多設籍於本市之選手,增加本市籍選手來源,爰修正第一項,放寬本辦法訓練站培訓選手資格有關設籍時間之規定,亦減輕申請單位設站發掘選手不易。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分別新增選手培訓資格有關運動	一、經洽體育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配合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增加「最近一年內」之文字,並與實務運作一致。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會、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高級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p> <p>(三)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p>	<p>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高級組)</u>、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p> <p>(三)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教育部</u></p>	<p>(二)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教育部舉辦聯賽</u>、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p> <p>(三)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教育部舉辦聯賽</u>、</p>	<p><del>成績規定，增列將獲得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國中或高中最高級組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一定成績者，</del>  <u>明定具有本辦法訓練站培訓選手之資格。</u></p> <p><del>三、第一項第一款項第四目，新增選手培訓資格有關運動成績規定，增列大專聯賽(最優級組)、大專單項錦標賽</del></p>
--	--	---	---

<p>高級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六名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p> <p>(四)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p>	<p><u>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高級組)</u>、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六名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p> <p>(四)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大專聯賽(最優級組)、大專單</p>	<p>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六名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p> <p>(四)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u>聯賽甲級最高級組</u>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p>	<p><del>(最優級組)。</del></p> <p><u>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u>，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後段，爰酌作文字修正為「<u>轄區內</u>」大專院校。</p> <p><u>四、另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四目及第二項，其餘酌作</u>文字修正。</p>	
--	---	---	--	--



<p>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轄區內大專院校學生。</p> <p>二 最近二年內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八名者。</p> <p>三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經<u>體育局</u>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u>項目</u>，參賽隊伍</p>	<p><u>項錦標賽</u>（<u>最優級組</u>）或全國性<u>單項運動協會</u>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u>轄區</u>內<u>大專院校</u>學生。</p> <p>二 最近二年內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八名者。</p> <p>三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p> <p>前項第一款</p>	<p>級組前六名之本市<u>市立</u><u>大學校院</u>學生。</p> <p>二 最近二年內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八名者。</p> <p>三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u>項目</u>，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輔導小組專案認定。</p>		
--	---	---	--	--

<p>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輔導小組會議認定。</p>	<p>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u>種類</u>，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輔導小組<u>會議專案</u>認定。</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訓練站，其培訓期間由體育局<u>一次</u>發給補助款。 <u>受補助者</u>應依體育局通知之<u>期限、程序及應檢附之資料</u>，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補助款應依</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訓練站，其培訓期間由體育局<u>按年</u>發給補助款。 <u>申請單位</u>應依體育局通知期限及程序，辦理補助款請領及核銷事宜。 補助款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訓練站，其培訓期間由體育局按年<u>一次</u>發給補助金。 申請單位應依體育局通知期限及程序，辦理補助金請領及核銷事宜。 補助金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p>	<p><del>一、第一、二、三項及第三項第一、二款，文字修正。</del> <del>二、原第二項第四至九款，款次修正為三至八款。</del> 一、<u>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移列至同項第一款</u>合併規範，以下款次遞改</p>	<p>一、經洽體育局，本辦法訓練站發給補助款係一次發給。次年，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並獲核准，始得再發給補助款。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p> <p>一 選手及教練營養費。</p> <p>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款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p> <p>三 課業輔導費。</p> <p>四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p> <p>五 運動科學支</p>	<p>使用：</p> <p>一 選手及<u>教練</u>營養費。</p> <p>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款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p> <p>三 課業輔導費。</p> <p>四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p> <p>五 運動科學支援費。</p> <p>六 訓練<u>比賽</u>器材、<u>設備</u>及服</p>	<p>使用：</p> <p>一 選手營養費。</p> <p>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金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p> <p>三 <u>教練</u>營養費。</p> <p>四 課業輔導費。</p> <p>五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p> <p>六 運動科學支援費。</p>	<p><u>二、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u>，新增<u>列舉補助款使用用途</u>，<del>包括雜支、訓練比賽服裝費、器材設備修繕費、器材設備租賃費、油料費及其它與訓練相關費用等。</del></p> <p><u>三、為使受補助者辦理核銷作業</u>，能因應本局業務需求彈性調整，<del>視執行情形提前辦理核銷程序</del>，增進行政效能，爰修正第四項。</p>	
--	--	--	--	--

<p>援費。</p> <p>六 <u>訓練及比賽之器材費、設備費及服裝費</u>：每件單價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p> <p>七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八 報名費。</p> <p>九 <u>器材、設備之修繕費及租賃費，以及油料費。</u></p>	<p><u>裝費</u>：每件單價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p> <p>七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八 報名費。</p> <p>九 <u>器材設備修繕費、器材設備租賃費、油料費及其它與訓練相關費用。</u></p> <p>十 <u>雜支：不得逾訓練站補</u></p>	<p>七 <u>訓練器材及裝備費</u>：每件單價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p> <p>八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九 報名費。</p> <p>受補助者應於每年<u>十一月十日</u>前，備齊前項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送體育局，依實際培訓</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十 雜支：<u>其他與培訓有關之支出</u>。但不得逾<u>訓練站補助款總額度百分之五</u>。</p> <p>受補助者應依<u>體育局通知之期限及應檢附之資料</u>送體育局，依實際培訓情形辦理核銷。</p>	<p><u>助款總額度百分之五</u>。</p> <p>受補助者應於每年<u>體育局公告核銷期限內</u>，備齊前項<u>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u>送體育局，依實際培訓情形辦理核銷。</p>	<p>情形辦理核銷。</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u>核定之訓練站計畫書</u>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p> <p>受補助者如有<u>變更原核定訓</u></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u>單位</u>應依<u>基站計畫書</u>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p> <p><u>基站計畫書內容</u>變更者，<u>受</u></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u>培訓計畫</u>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p> <p><u>培訓計畫、訓練地點或選手變</u></p>	<p><del>第一、二項</del>，<u>酌作文</u>字修正。</p>	<p>條文及說明欄<u>酌作文</u>字修正。</p>

<p><u>練站計畫書之需求時</u>，應敘明理由，<u>並將變更後之內容及相關資料送體育局備查後，始得為之。</u>必要時，體育局得命其改正。</p>	<p><u>補助單位應即敘明理由，將調整後之相關內容及資料函送體育局備查。</u>必要時，體育局得命其改正。</p>	<p>更者，<u>受補助者應即敘明理由，將調整後之相關培訓計畫資料函送體育局備查。</u>必要時，體育局得命其改正。</p>		
<p>第十三條 <u>體育局得辦理訓練站之訪視輔導。</u></p> <p><u>前項訪視輔導時，受補助者應予配合，並提供詳細資料及為必要之說明。</u></p> <p>訓練站未依核定之<u>訓練站計畫書</u>執行訓練工</p>	<p>第十三條 <u>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之訪視輔導時，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詳細資料及為必要之說明。</u></p> <p>訓練站經<u>輔導小組評估認定</u>未依核定之<u>基站計畫書</u>執行訓練</p>	<p>第十三條 <u>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之訪視輔導時，受補助者應予配合，並提供詳細資料及為必要之說明。</u></p> <p>訓練站經<u>輔導小組評估認定</u>未依核定之<u>培訓計畫書</u>執行訓練工</p>	<p><del>第一、二項，酌</del>作文字修正。</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內容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作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體育局得駁回受補助者就該訓練站下年度之申請。</p>	<p>工作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體育局得<u>逕予駁回</u>受補助者就該訓練站下年度之申請。</p>	<p>作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體育局得逕予駁回受補助者就該訓練站下年度之申請。</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得另以專案向體育局提出下列費用之申請：</p> <p>一 <u>設置</u>訓練站器材、設備及改善訓練環境之費用。</p> <p>二 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所需經費。</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u>單位</u>得另以專案向體育局提出下列費用之申請，<u>所需經費由體育局衡酌編列之</u>：</p> <p>一 訓練站建置器材設備及改善訓練環境費用。</p> <p>二 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及參</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得另以專案向體育局提出下列費用之申請，所需經費由體育局衡酌編列之：</p> <p>一 訓練站器材及設備之建置費用。</p> <p>二 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所需經費。</p>	<p><del>一、</del>為因應現行訓練站培訓選手需求，<del>爰列舉本局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相關計畫</del>，修正本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u>，<del>並酌修文字。</del></p> <p><del>二、</del>另有<u>關菁英選手計畫係由本市基層訓練站選手</u>中，<u>挑選符合國</u></p>	<p>一、經洽體育局，現行關於本條專案補助款之申請，該局均係參酌輔導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決定之，爰新增第二項，以符實務運作。</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菁英選手專案培訓計畫。</p> <p>四 其他與訓練有關之專案。</p> <p><u>前項專案申請之准駁及補助款發放金額之決定，體育局應參酌輔導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決定之。</u></p>	<p><u>賽所需經費。</u></p> <p><u>三 菁英選手專案培訓計畫。</u></p> <p><u>四 其它與訓練相關專案。</u></p>		<p><u>際賽或全國頂尖等級選手(如奧運、亞運、全國運等)，給予個人年度專案培訓補助。</u></p> <p><del>三、第一項，文字修正。</del></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第十五條 <u>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u></p>	<p>一、<u>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核銷期限之規定配合修正，並酌修文字。</u></p>	<p>一、第一項新增第四款，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法律效果，以下款次遞改。</p> <p>二、第一項新增第五款，明定受補助者未依體育局核</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u>培訓</u>選手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三 除於事前報經體育局核准外，逾體育局所定期限辦理補助款之請領或核銷事宜。</p> <p>四 <u>變更訓練站計</u></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選手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三 除於事前報經體育局核准者外，逾體育局所定期限辦理補助款之請領或核銷事宜。</p> <p>四 <u>違反本辦法之</u></p>	<p>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三、除於事前報經體育局核准者外，逾<u>第十一條</u>所定期限辦理補助金之請領或核銷事宜。四、違反本辦法</p>	<p><del>二、第一、二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del></p>	<p>定之第十四條各款項目使用專案補助款之法律效果，以下款次遞改。</p> <p>三、依本局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五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畫書，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五 未依體育局核准之前條各款項目使用專案補助款。</u></p> <p><u>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依前項規定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體育局應依<u>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辦理。</p>	<p>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體育局應以<u>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金者，體育局應以<u>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